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予以批准後，(i)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uoen Holdings Limited」，及(ii)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國恩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彼認為就執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迪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

本通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負全責)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

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